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單禁沒字第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0年度聲沒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被告張國樑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及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之犯意，於民國110年7月27日6時40分前某時，以不詳方式取得專供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注射針筒及塑膠管後，即未經許可而持有，並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針筒注射方式或將塑膠管連接至吸食器，再以燒烤吸食器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110年7月27日6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南投縣○○鎮○○路0巷00號被告住處搜索，當場扣得電子磅秤1台、注射針筒1支（已使用過）、塑膠管1條、行動電話1具（已發還被告具領）、燃燒過之湯匙2支及注射針筒10支（未使用過）等物。因認被告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及同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等罪嫌。惟被告所涉上開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因犯罪嫌疑不足，經該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案為警查扣之湯匙2支、注射針筒1支及塑膠管1條，經送鑑驗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另湯匙、注射針筒及塑膠管因沾附毒品殘渣，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上所沾黏之

微量毒品加以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參照）。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而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而屬違禁物無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10年7月27日6時4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南投縣○○鎮○○路0巷00號被告住處搜索，當場扣得電子磅秤1台、注射針筒1支（已使用過）、塑膠管1條、行動電話1具（已發還被告具領）、燃燒過之湯匙2支及注射針筒10支（未使用過）等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在卷可考。而被告所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及持有專供施用第二級毒品器具罪嫌部分，因扣案如附表之物，雖為被告所有，此經被告於警詢、偵查陳述在卷，然如附表所示之物可能為被告前經不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施用毒品犯行，所遺留之物及難認定如附表所示之物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而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8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二）而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後，附表所示之物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0年8月9日草療鑑字第1100700426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足認本件扣案如附表所

示之物確分別含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無訛。又附表所示之扣案物與殘留其內之前揭毒品均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予沒收銷燬之。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而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益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附表：

編　　號	物品名稱	數 量
1	湯匙	2支
2	注射針筒	1支
3	塑膠條	1條